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规范与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 合作交流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区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与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合作交流活动进一步密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律师行业与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管理，及时掌握和了解相关工作情况，从即日起，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决定与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合作交流活动需提前15日向市律师协会报备，报备资料包括合作交流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

附件：佛山市律师行业涉港澳合作交流活动登记表



(联系人：高国颖，电话：83321801)

附件:

佛山市律师行业涉港澳合作交流活动
登记表

广东

律师事务所（公章）

填报日期:

活动时间和内容	(可附页)
港澳法律服务机构 或人员基本情况简介（主要含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等）	(可附页)
负责人意见	签名:

此表一式两份，律师协会、律师所各留存一份，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dfslx@126.com。